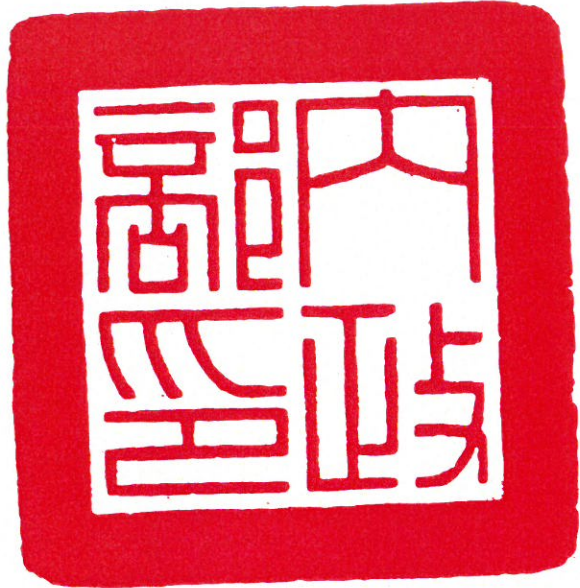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



主旨：公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如下，其中第1項至第7項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，第8項至第10項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試辦1年：

- (一)住址變更登記。
- (二)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。
- (三)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）。
- (四)門牌整編登記。
- (五)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。



(六)預告登記。

(七)塗銷預告登記。

(八)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
(九)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(十)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二、前揭登記項目之處理期限如附表。

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大地政司地籍科

附表：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表

| 編號 | 登記項目 | 登記原因（對應代碼） | 處理期限 （工作日） |
|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住址變更登記 | 住址變更(48) | 一日 |
| 二 | 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 更名記事者為限） | 更名(41) | 一日 |
| 三 | 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 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 者為限） | 書狀換給(60) | 一日 |
| 四 | 門牌整編登記 | 門牌整編(28) | 一日 |
| 五 | 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 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 限） | 更正(12)、姓名更正 (43)、統一編號更正 (44)、住址更正 (40)、出生日期更正 (CJ) | 一日 |
| 六 | 預告登記 | 預告登記(58) | 二日 |
| 七 | 塗銷預告登記 | 塗銷預告登記(53) | 二日 |
| 八 | 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 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 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 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 | 拍賣(67) | 三日 |
| 九 | 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 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 | 清償(AF)、拋棄 (69)、混同(AE) | 一日 |
| 十 |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 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 融機構為限） | 設定(83)、讓與 (96)、權利內容等變 更(BS)、權利價值變 更(85)、清償日期變 更(87)、利息變更 (88)、義務人變更 (90)、債務人及債務 額比例變更(91)、部 分清償(93)、擔保物 減少(AG)、擔保物增 | 三日 |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| | 加(AH)、次序變更(BR)、違約金變更(CP)、次序讓與(DY)、次序相對拋棄(DZ)、次序絕對拋棄(EA)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(EB)、流抵約定變更(EC)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(ED)、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(EE)、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(EF)、權利種類變更(EH)、權利範圍變更(92)、部分拋棄(94) | |
|--|--|--|--|

備註：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：

1. 超過5筆棟者，每增加5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.5日。
2. 申請案件超過10件者，每增加10件以內者加計1日。